

南安市柳城街道农田改造提升与主粮 现代化农事运营示范项目

招标编号：南建标〔2025〕005号

招 标 文 件

（第三册）

工程总承包合同

招标人：南安市能源工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南安市柳城街道农田改造提升与主粮现代化农事运营示范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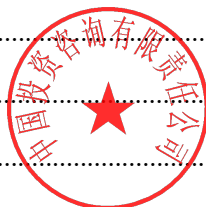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1 |
| 一、 工程概况 | 1 |
| 二、 合同工期 | 1 |
| 三、 质量标准 | 1 |
| 四、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2 |
| 五、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 2 |
| 六、 合同文件构成 | 2 |
| 七、 承诺 | 3 |
| 八、 签订时间 | 3 |
| 九、 签订地点 | 3 |
| 十、 合同生效 | 3 |
| 十一、 合同份数 | 3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5 |
| 1. 一般约定 | 5 |
| 2. 发包人义务 | 12 |
| 3. 咨询人 | 12 |
| 4. 承包人 | 14 |
| 5. 设计 | 19 |
|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 22 |
|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24 |
| 8. 交通运输 | 24 |
| 9. 测量放线 | 25 |
|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26 |
|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 28 |
| 12. 暂停工作 | 30 |
| 13. 工程质量 | 31 |
| 14. 试验和检验 | 33 |
| 15. 变更 | 34 |



| | |
|------------------------|-----|
| 16. 价格调整 | 35 |
|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6 |
|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 40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44 |
| 20. 保险 | 45 |
| 21. 不可抗力 | 47 |
| 22. 违约 | 48 |
| 23. 索赔 | 51 |
| 24. 争议的解决 | 52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55 |
| 1. 一般约定 | 55 |
| 2. 发包人义务 | 58 |
| 3. 咨询人 | 59 |
| 4. 承包人 | 60 |
| 5. 设计 | 73 |
|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 77 |
|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9 |
| 8. 交通运输 | 79 |
| 9. 测量放线 | 79 |
|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80 |
|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 83 |
| 12. 暂停工作 | 85 |
| 13. 工程质量 | 86 |
| 14. 试验和检验 | 88 |
| 15. 变更 | 88 |
| 16. 价格调整 | 92 |
|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3 |
|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 101 |
| 20. 保险 | 103 |
| 21. 不可抗力 | 105 |



| | |
|--------------------------|-----|
| 22. 违约 | 105 |
| 23. 索赔 | 111 |
| 24. 争议的解决 | 111 |
| 25. 补充条款 | 111 |
| 26.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 114 |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 117 |
| 附件一：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118 |
| 附件二：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119 |
| 附件三：分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如有） | 120 |
| 附件四-1：履约担保格式 | 121 |
| 附件四-2：履约保证保险格式 | 122 |
| 附件五-1：支付担保格式 | 123 |
| 附件五-2：支付保证保险格式 | 124 |
| 附件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 125 |
| 附件七：质量保证金保函 | 127 |
| 附件八：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合同 | 128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安市柳城街道农田改造提升与主粮现代化农事运营示范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安市柳城街道农田改造提升与主粮现代化农事运营示范项目。
2. 工程地点：泉州市南安市柳城街道露江村、帽山社区和象山社区三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7. 工程建设要求：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20个日历日（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若存在分期或分子项目实施情况，各分期或各子项目的建设工期以发包人确认的建设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_____。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_____。

设备采购质量标准：_____。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包含暂定金额：
（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下浮率=_____（填写中标建安工程费下浮率）_____。

3. 签约合同价具体构成：

（1）设计费：

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具体合同价格以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1 条约定为准。

（2）综合服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
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
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工程建设其他费（管护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
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合同价格形式及结算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所在单位：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所在单位：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所在单位：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

- (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 (4) 发包人要求；
- (5)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6) 中标通知书；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
-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方法；
- (10)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11) 工程预算书（经发包人或其指定单位审核确认）；
- (12) 承包人实施计划。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详细施工图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模拟清单及计价规定、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及附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第七章中所提交给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工程建设有关的其它资料。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咨询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及项目建设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含全过程咨询企业、监理企业等。

1.1.2.10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咨询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咨询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5 项的约定确定。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日之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日。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定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定金额：包括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数量或价格的专业工程、设备、服务等；尚未确定发生与否或不可预见的暂列金额；以及对难以明确具体规格、型号、技术性能要求或难以确定品质或品牌厂家要求的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1.1.5.5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对文义的理解，以中文注释为准。

1.3 法律及规范性文件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适用于本合同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本招标文件模拟清单及计价规定；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承包人建议书；
- (11) 价格清单；
- (12)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咨询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咨询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

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可以专人或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各方确认该送达方式和地址作为争议处理（诉讼、仲裁或调解）时的送达方式和地址。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咨询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咨询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和提供的资料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和提供的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和提供的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和提供的资料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和提供的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和提供的资料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和提供的资料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试验和检验标准；
-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及其委派的工程师等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等工作人员及职务、职权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咨询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咨询人

3.1 咨询人的职责和权限

3.1.1 咨询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咨询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咨询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咨询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咨询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的任命通知承包人。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咨询人项目负责人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咨询人员

3.3.1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他咨询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咨询工作。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应将被授权咨询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咨询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的同意，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授权的咨询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咨询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咨询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授权的咨询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异议，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项目负责人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咨询人项目负责人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咨询人员。

3.4 咨询人的指示

3.4.1 咨询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咨询人的指示应盖有咨询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或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约定授权的咨询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咨询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咨询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咨询人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咨询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咨询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咨询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咨询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咨询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



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咨询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或建设工程

保证保险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将主体工程设计或主体工程施工进行分包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具体的分包单位。承包人对工程进行分包，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咨询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咨询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1 承包人应按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咨询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咨询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咨询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咨询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咨询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咨询人。

4.5.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的职责、权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咨询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咨询人的同意，并向咨询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咨询人有权随时检查。咨询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咨询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咨询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咨询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



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咨询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咨询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咨询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咨询人。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咨询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咨询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咨询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咨询人批准；咨询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咨询人批准。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咨询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咨询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咨询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地方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



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咨询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咨询人，并向咨询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咨询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咨询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

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其中：

(1) 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承包人应当在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因其施工图设计原因（非发包人的要求）造成造价超出概算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过批准后，承包人实施中认为需要修改或优化的，应当事先测算是否超出概算，将修改方案与是否超出概算的评估文件同时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承包人对是否超出概算的评估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因承包人测算不准造成超出概算的，超出部分的造价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修改或优化事先未经发包人同意即实施的，超出概算部分的造价不予支付；降低造价部分，事后经发包人确认同意修改的则从合同价中扣减相应造价，事后经发包人确认不同意修改的则应进行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咨询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形式向咨询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咨询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咨

询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承包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交竣工文件，在咨询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咨询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咨询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及提供的资料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咨询人批准。承包人应向咨询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咨询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咨询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咨询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咨询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咨询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咨询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咨询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咨询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咨询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咨询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咨询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咨询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咨询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咨询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



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咨询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咨询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咨询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咨询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咨询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



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咨询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咨询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咨询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

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咨询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咨询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咨询人。

9.4 咨询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咨询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咨询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咨询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咨询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咨询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咨询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咨询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

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咨询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咨询人，咨询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咨询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咨询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4.12.2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9.3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6.2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咨询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咨询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

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咨询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咨询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咨询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咨询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咨询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咨询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咨询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咨询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咨询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咨询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咨询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咨询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咨询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咨询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咨询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咨询人审查。

13.3 咨询人的质量检查

咨询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咨询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咨询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咨询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咨询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咨询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咨询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咨询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咨询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咨询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咨询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咨询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咨询人重新检查。

13.4.2 咨询人未到场检查

咨询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咨询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咨询人，咨询人应签字确认。咨询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咨询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咨询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咨询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咨询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咨询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咨询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咨询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咨询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咨询人，咨询人应签字确认。

14.1.4 咨询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咨询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咨询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咨询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咨询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咨询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咨询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咨询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咨询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咨询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咨询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咨询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程序如下：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咨询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咨询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咨询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咨询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咨询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咨询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咨询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咨询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咨询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咨询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定金额

15.4.1 发包人在模拟清单中列为暂定金额的服务、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由承包人依法组织招标择优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方式及权利义务作出具体约定。

15.4.2 发包人在模拟清单中列为暂定金额的服务、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由承包人择优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其价格由承包人提出后，由咨询人按照招标文件关于暂定金额项目的计价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核实，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确认后该价格与暂定金额的差额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关于暂定金额项目中询价项目的定价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5 暂定主材单价

发包人在模拟清单列为暂定单价的主材，参照 15.4 的办法执行。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及招标文件计价规定处理。需价格调整的材料设备，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咨询人复核确认，经咨询人确认后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6.2.1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6.2.2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时，咨询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及合同约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6.3 其它因素引起的调整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它因素引起的价格调整。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过程结算按施工节点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具体约定。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已完施工节点结算款，汇总形成月度或节点支付分解报告。

(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4) 建筑安装工程费。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咨询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咨询人审批，咨询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咨询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项目规定报咨询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或过程结算款支付前，按咨询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咨询人提交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申请单应包含下列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付款金额总额；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

计应支付金额；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咨询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证书。咨询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咨询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申请。咨询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咨询人收到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或过程结算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咨询人出具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证书，不应视为咨询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或过程结算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咨询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咨询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咨询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结算方式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咨询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竣工结算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咨询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咨询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3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咨询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咨询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咨询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咨询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咨询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咨询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咨询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咨询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咨询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咨询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咨询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咨询人，咨询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



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咨询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咨询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咨询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咨询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咨询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咨询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咨询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咨询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咨询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咨询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咨询人同意为止。咨询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咨询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

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咨询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咨询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咨询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咨询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咨询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咨询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咨询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咨询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

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咨询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咨询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咨询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咨询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



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咨询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咨询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咨询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咨询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咨询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咨询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咨询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咨询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咨询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12.2.1项约定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咨询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咨询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咨询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咨询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咨询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咨询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咨询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

评审、调解机构调解。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或不愿调解或不接受调解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或提交争议评审机构组织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咨询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咨询人。

24.3.4 除争议评审机构评审规则另有规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争议评审机构评审规则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咨询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咨询人，但在仲裁或

诉讼结束前应暂按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的确定执行。

24.3.8 除专用合同条款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费用由双方平均承担。

24.4 调解

24.4.1 在提起诉讼、仲裁前，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将争议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调解机构进行调解，经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或调解书对双方具有拘束力，应遵照执行。

24.4.2 除专用合同条款或双方另有约定外，调解费用由双方平均承担。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9 其他合同文件：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9 咨询人：指本项目监理单位，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

1.1.2.10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区段工程： / 。

1.1.3.10 永久占地：施工红线范围内的所有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取、弃土场、预制场、拌合场、钢筋加工场、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1.3 法律及规范性文件

1.3.1 适用于本合同的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福建省、泉州市现行的有关法规、规章、规程；财政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1.3.2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福建省、泉州市现行的有关法规、规章、规程；财政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
- (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 (4) 发包人要求；
- (5)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6) 中标通知书；
- (7)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
- (8)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方法；
- (10)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11) 工程预算书（经发包人或其指定单位审核确认）；
- (12) 承包人实施计划。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向发包人（咨询人）提供的文件及数量：承包人向发包人（咨询人）提供的文件及数量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构件深化设计图、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应急预案、应急方案等；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不少于 4 套（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及可编辑的电子文件），施工过程中业资料数量不少于 4 套，竣工结算资料不少于 4 套。（具体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或咨询人要求为准）。

提供时间为：属于施工应提交的承包人文件，应在开工之前报送。属于施工前承包人应提交的设计文件，按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规定的时限完成提交。

其它要求：属于施工阶段承包人应提供的文件且文件应批准的，咨询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14 天内批复。需经发包人批准的，咨询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核完毕并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及时给予审核确认。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前期资料及数量：地形红线图、规划批文、设计任务书等前期资料各 4 套。

提供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仅就工期予以延长，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其它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不得向与施工无关的第三者提供。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7 联络

1.7.3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待定）。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包括电子邮箱）：_____（待定）。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待定）。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包括电子邮箱）：_____（待定）。

采用邮寄送达的，合同当事人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公证机关按上述邮寄送达地址交邮，实际签收（含代收）之日为送达之日，如无人签收或拒收，则邮件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8 转让

发包人有权决定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发包人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的，应及时告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0 化石、文物

修改为：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咨询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咨询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承担，具体承担比例由双方另行协商确认。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及施工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发包人要求和提供资料中的错误（执行通用条款 1.13 款 B）

1.13.2 关于发包人要求和提供资料中的错误的其它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13(B) 执行。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 1.13.3。

2. 发包人义务

发包人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实际直接损失。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职权：_____。

发包人派驻的其它人员


姓名：_____，职务：_____，职权：_____。

姓名：_____，职务：_____，职权：_____。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在工程施工开工日期前。

发包人提供的进场施工条件包括：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即为工程现场现状，承包人在投标踏勘工程现场时已进行确认。场地内运输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发包人提供的红线范围内场地是发包人能够最大限度提供的施工用地。若承包人在场地红线外搭设临时设施，外部相关单位要求拆除的，承包人必须按收到的通知要求予以拆除并自行承担费用。

(2) 项目周边有市政雨污水管线接入点，承包人应综合施工需要、现场实际情况及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行解决施工现场雨污水的排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

人需自备发电机以便因各种原因造成的临时停电时工程正常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电机组进出场费、租赁费、燃油费、人工费、维护维修费、设备材料购置费、折旧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在投标踏勘工程现场时已确认项目周边市政道路的实际情况，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已充分考虑相关影响因素，若拟开口的位置涉及需要破坏原市政设施，发包人予以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4)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资料的保护工作：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线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在进行地下工程施工时应再次向专业管线单位（燃气、自来水、供电、通信等）确认，通过现场实地考察及必要的技术分析，对其进一步做出独立判断和结论，并采取措施确保地下管线不受到损坏。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承包人无偿协助发包人办理质量监督申报、施工许可证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其相关手续。上述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协助办理且政府文件规定由发包人承担费用或享受返还费用的，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或享受。部分工作需要由承包人配合办理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予以配合，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提交等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3. 咨询人

3.1 咨询人的职责和权限

3.1.1 发包人委托咨询人的职权：咨询人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是监理工作的全权负责人，行使《监理咨询服务合同》授予的权限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总监理工程师的其它权限，并领导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其工作对发包人负责。具体在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咨询服务合同》中约定。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或事后确认的权限：详见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咨询服务合同》及发包人的书面授权执行。但下列事项必须取得发包人批准后方能行使：（1）设计变更；（2）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3）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任何付款凭证及主要管理人员更换；（4）主要材料和设备的确定、进场审核；（5）需要进行二次设计及专业分包的分部分项工程及分包单位的确定；（6）工

程试验单位资质审核；（7）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批准；（8）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能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9）工程开工、复工令的批复。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催告，最终意见以监理人意见为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4 关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是否将通用条款第 3.5 款约定的确定权力授权或委托其它咨询人员行使：/。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不属于承包人工作内容的特别约定：/。

4.1.5 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施工人员或其设备等原因给发包人及第三方造成人身安全事故或者财产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负责承担赔偿责任；如有因此导致发包人受到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违约金以及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评估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担保费、公证费等费用）。

4.1.6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行政处罚、罚款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的工作条件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咨询人的指示为参与本项目施工的其它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费用由使用者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配合费。

4.1.9 为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承包人必须承担本项目总承包范围内工程成品保护、照管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看管、成品保护、保洁、维修等）。其中在总承包范围内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任一方单方或双方共同指定专业分包的工程分包项目，承包人同意和该分包人共同负责成品

保护，分包人的任何违约/侵权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与分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若发包人提前使用未移交的已完工程后，工程发生损坏的，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修复通知后应无条件及时给予修复，损坏系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0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在移交前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2) 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使用的监管

①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履行设置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专户，实行专款专用，所有工程款结算以及与工程有关的支出均通过该账户进行。

② 咨询人及发包人对该专户进行监督，监督内容及要求包括：

A. 承包人依约向供应商、分包商支付货款或工程款；

B. 承包人依约支付工人工资；

C. 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及时缴纳税和费用；

D. 承包人的用款符合用款计划且不得将工程款挪作他用。

E. 安全文明措施费要求专款专用。

(3) 及时提供计划、报表：按专用条款第 4.12 条执行，承包人如不按时报送，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

(4) 负责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因承包人保护不力而发生安全事故，则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5)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工程需要按照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提供和维护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护、围栏和安全保卫工作，并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安全网、指示牌等）。满足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需要并

为施工现场提供一切方便。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非夜间施工照明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6)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国家、省、市及地方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

①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②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费用。

③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罚款及整改费用。

④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对施工现场及其周边地区的污染，应根据环保部门的规定制定保护方案并予以实施。

⑤建筑垃圾处理清运、土头受纳、环保噪音等有关手续均由承包人办理。

上述有关手续办理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在相应项目报价或风险费用中。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不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不及时缴纳办理相关手续所需的费用或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行政处罚、罚款及滞纳金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引起的索赔、诉讼或其它费用。若因此对发包人产生负面影响或损失，发包人有评估损失并直接从当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的規定执行；承包人应保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及时排除雨水和污水，保证雨天施工场地不积水，及时从现场清理并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通往施工现场的市政道路，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维护日常清洁，以满足当地政府和发包人迎检要求。有关费用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在风险费用中。承包人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和运输道路安全。本工程现场所有的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并保证清运车不发生洒漏。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附属设施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施工费用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用、临时设施费等，均包括在合同总价中。如不按发包人或咨询人的要求及时完成清理，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完成，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可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8) 主动协调解决施工中与周边各方面关系，保证工程施工不受当地居（村）民

或其它地方因素干扰和影响并承担费用（不包含征地工作造成的影响），任何此类影响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均不得顺延工期。

（9）承包人应负起本工程的总承包管理责任，总承包范围内的分包并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人任何违约/侵权行为或疏忽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承包人应负责本项目承包范围之外的本工程其它项目的各分包商在施工过程中的协调配合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招标约定的总包配合、管理费用所涵盖的内容。

（10）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承包范围内的竣工图一式肆份及相应电子版（发包人可根据实际需求增加份数），并应交付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的完整的内业资料一式陆份，包括施工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以及建筑装修材料“三证”、机电设备“三证”和说明书等（其中一套为原始材料）。上述竣工工程资料应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 28 天内提交给发包人。

（11）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书中就可预见的雨季、水保施工，制定可行的施工方案和保护措施，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切实执行该方案和措施，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已计入在相关项目的单价和本合同总价之中。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和施工工期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书中自行考虑诸如可预见的施工设备的停放、雨季季节施工现场的防风、防雨措施，施工废水、雨季施工增加的抽水台班费用、废物的处理等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周围居民和周边企业不受影响，使施工顺利进行，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2）承包人应对设计图纸中的场地标高、配套道路、各种管线的位置、标高、接口与现状道路、管线进行复核、测量，发现设计与现状不符，应在施工前书面提出，报咨询人、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并与设计部门进行协调、修改。若承包人对设计图纸不进行校核，擅自施工，造成返工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统筹考虑满足项目整体建设需求的供电、供暖、燃气、通信、给排水等市政配套设施的设计容量，同时市政配套设施应做好的各项衔接工作。

（13）承包人负责各综合管线进度计划协调，合理安排进退场时间；负责为各专业管线施工提供方便；负责为各个专业管线的施工提供线位、高程的控制点；负责综合管线线位、井位高程轴线的复核；负责综合管线竣工图的实测与绘制，并单独成册。

(14) 承包人负责处理协调好与周边居民、社区、单位、本项目内的建设项目和其他参建单位的关系，发包人应给予协助，确保工程顺利完成。因相邻关系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因此对现场施工造成的影响，不计窝工误工损失，也不顺延工期。

(15) 承包人自行主动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水箱、防雷、消防、人防、市政、景观绿化、环保、电力、给排水等各项专业验收并提供各种基础数据和各种资料，发包人应协助配合。规划和房产测绘的专业验收由发包人办理，承包人协助。

(16) 技术方案和施工新工艺、新技术等专家论证所需的差旅费、交通费、专家费、会务费等各种费用在发包价中已综合考虑，发包人将不予以增补。

(17) 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现场清理。承包人应在场地移交书签订前完成工地上将所有有关的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使总承包单位和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满意，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承包人应依据承诺保证按照经咨询人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确保做好各项施工作业。

②在施工现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其设备的性能、规格和数量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书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所拟采用的施工机械设备。

③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防水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④承包人必须购买劳动保险费、加强安全施工费和文明施工费的使用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⑤承包人必须遵守福建省及泉州市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承包人的安监、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外地施工单位进驻泉州施工的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等。

⑥从合同生效之日起直到合同终止的期间内，承包人应承担合同规定的现场各项临

时房屋、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和维修，并提供必要的设施保洁服务。承包人提供的各项工作和生活设备及设施，应事先提交书面说明或必要的图纸并经发包人和咨询人审核批准。至合同终止，发包人及咨询人撤出工地后，上述各项设备和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收回和拆除。承包人提供的以上条件和服务被认为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⑦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若引起工期延误，应予以顺延。承包人应将施工用水设计图纸和详细的说明书提交给咨询人，以便审查和批准。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有关安装、使用及维修的规定，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⑧承包人应负责在施工场地内的道路上布设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各出入路口疏散汽车、行人交通，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⑨施工前，承包人应认真研究设计图纸内容，考察施工现场，调查收集有关资料，对施工区域内各监测断面的基层表面高程进行测量，并将结果报送咨询人核查。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有发现设计图纸缺陷，应及时报告咨询人和发包人并立即停止缺陷部位的施工，否则，造成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⑩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上报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⑪承包人应接受工程质量监督和工程安全监督单位的检查，并及时提交相关的自检报告。

⑫承包人应按规定缴交本工程的散装水泥（若有）、新型材料押金（若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档案馆存档费用，并承担该所需费用。

⑬本项目建筑废土沙石运输车辆安全管理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政文〔2011〕312号）、《泉州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办公室关于规范土石方工程承发包工作的指导意见》（泉渣土办〔2018〕



16号)、《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安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南政文[2012]311号)、《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长效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南政办〔2019〕33号)等有关文件执行。承包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泉州市建筑废土沙石运输管理办公室关于推广应用运输车辆抓拍识别系统的通知》(泉渣土办〔2017〕17号),将车辆抓拍识别系统费用且列入暂列定额。

⑭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闽人社发〔2022〕1号)、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泉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泉人社文〔2022〕148号)、《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转发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泉人社[2018]295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发〔2021〕3号)、泉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泉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泉人社[2019]76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24〕4号)等最新文件。

⑮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印发福建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闽建〔2020〕3号)规定。

⑯工程造价的管理须符合《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64号)及省住建厅《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建办筑函〔2015〕16号)的规定。

⑰根据省厅《福建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管理导则(试行)》(闽建建[2016]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和施工现场污水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闽建建[2016]22号)、《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增补建设工程扬尘防治措施费用的通知》(泉建综[2018]67号)的要求,总承包单位应负责所承建项目施工现场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⑱承包人应履行总承包义务，做好对总承包范围内其他承包商的总承包管理、协调和配合服务，并对其他承包商完成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承担连带责任。承担总承包或总承包管理、协调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⑲政府审计部门要求对承包人收取的工程款资金流向进行延伸审计的，承包人应当承诺接受延伸审计。

⑳承包人应按施工进度要求合理的水土保持实施方案、注重保护表土与植被、防治火灾烧毁地表植被、检查维护周边防汛设施、对建成的水土保持工程及植被加强管理维护，确保工程质量并保留影像资料。承包人应结合水土保持实施方案对各防治区提出的相应管理措施进行。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形式和金额：项目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的方式：承包人可以选择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按泉建筑〔2015〕74号文、泉建筑〔2016〕24号文规定执行）。

若承包人无法在发包人发出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且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之前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承包人违约，逾期一天承包人应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不支付预付款，并不予退还承包人的投标保证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担保有效期应持续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止。履约担保期限截止到目前前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失效的，承包人应在担保有效期限届满前 30 天继续提交履约担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计量和工程结算。

承包人恢复履约担保能力：发包人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取履约担保项下的款项的，承包人应确保在发包人提取后 15 日内，将履约担保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且应向发包人方提供已足额恢复的相关证明。承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担保项下相应金额的，发包人有权发出催告，承包人应在 30 日内予以补足；承包人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发包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履约担保退还：履约担保在履约担保期限到期后经确认无任何违约情形或违约后

经扣减后仍有剩余的，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关于分包人及分包项目的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主体工程设计或主体工程施工进行分包。

关于分包的其它约定：（1）承包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对任何分包人的行为、违约及疏忽负连带责任。不因分包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应尽的任何义务。除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外，发包人允许承包人将本项目部分专业工程的施工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施工经验的企业。

（2）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①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因转包、违法分包而致使分包人、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权利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包括发包人因此支付的工程款、违约金、赔偿金、利息、诉讼费用、律师费用、鉴定评估费、调查取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担保费、公证费等。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取，或由承包人另行支付给发包人；不足部分，承包人仍应承担补足责任。

②关于水电气通信分包的要求：A.承包人对水电气通信专项进行分包时，承包人选定专项委托的单位必须报发包方同意，必须有相应的资质能力以及与本工程相类似的工程施工业绩的队伍，有能力全面协调专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问题。B.承包人需负责水电气通信等工程的结算。

③承包人负责全部相关报建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全面协调各阶段遇到的问题，其中专项工程耽误工期违约按合同总工期逾期违约办理。

（3）工程违约分包处理。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如承包人将工程进行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并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5 承包人指派的项目负责人职责、权限：承包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公章后递交发包人，但其中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工程结算款的审定等重要文件，需有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签字并加盖公

司公章。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程序及相关约定：

(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投标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承包人的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或有权提取保函项下的金额，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 承包人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派出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和施工技术负责人，若有新增（若需要）的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应能满足招标资格要求，并按照福建省现行的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配备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及其他相应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因故确属不能履行职责或发包人要求变更的，须经咨询人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等任职条件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及投标承诺，且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原则上最多不得超过三分之一，否则发包人不予批准。若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现场管理人员到位的，愿意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作出的以下处理：

①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20 天内提供人员备案表及其他办理施工许可证及质量安全监督备案的相关材料，若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人员备案表（即人员备案表上的人员均能通过建设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每人次 10 万元标准支付违约金，并及时将符合备案要求的人员更换到位。若承包人未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30 天内提供符合要求的人员备案表及其他办理施工许可证及质量安全监督备案的相关材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承包人责任；

②工程开工后，即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并完成建设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在取得发包人、咨询人同意的前提下，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还应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序号 | 人员 | 违约金标准 (万元/人·次) |
|----|---------------------------------|-------------------|
| 1 | 变更项目负责人或新增（若需要）的项目负责人不能满足招标资格要求 | 30 |
| 2 | 变更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新增（若 | 10 |

| 序号 | 人员 | 违约金标准 (万元/人·次) |
|----|---------------------------------|-------------------|
| | 需要)的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满足招 标资格要求 | |
| 3 | 施工技术负责人 | 5 |
| 4 | 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 2 |

③承包人每月须向发包人报送考勤情况，承包人须按《南安市工程建设远程信息监控系统考勤管理暂行规定》、《南安市工程建设远程信息监控系统考勤管理实施细则》结合《福建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暂行办法》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配备远程监控及打卡系统（钉钉等），便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监管。远程监控以及其它监督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关于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8 天，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每天在场时间不少于 8 个小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还应经咨询人批准。备注：监督管理部门检查时，施工项目负责人累计三次未在场且未经咨询人批准离开的，视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关于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有权按照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连续 30 天内，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时间累计超过 5 天的，承包人应按照以下违约金标准的双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序号 | 人员 | 违约金标准（元/人·天） |
|----|------------|--------------|
| 1 | 施工项目负责人 | 10000 |
| 2 | 施工技术负责人 | 10000 |
| 3 | 其他施工主要管理人员 | 1000 |

若承包人无法按要求将人员变更到位（缺员），参照以上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履行承诺，若承包人不履行承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责令其退场，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全部提取履约保函项下金额，其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投标时通过“项目管理机构”评分项进行加分的人员，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派出的上述人员。上述人员因故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

变更的，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更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 1 万元每人每次向发包人缴交违约金。

上述约定的违约金，经发包人批准后，由咨询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从承包人的最近一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支取或由承包人另行支付给发包人。不足部分，承包人仍应承担补足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主要管理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者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未在接到发包人第二次更换通知 28 天内将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到位的（“更换到位”指：更换的人员资格、业绩和信誉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通过建设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下同），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款项，且要求承包人按照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每天 10000 元，其他施工主要管理人员每人每天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时间从发包人第二次更换通知发布之日起，直至新的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到位之日止，若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至发包人解除合同书面通知发出之日止）。承包人未在接到发包人第二次更换通知 56 天内将项目负责人更换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承包人因发包人要求更换不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序号 | 人员 | 违约金标准（万元/人·次） |
|----|-----------------|---------------|
| 1 | 项目负责人 | 30 |
| 2 | 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 | 10 |
| 3 | 施工技术负责人 | 5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原始资料

30 日内核实反馈错误或问题，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咨询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咨询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咨询人没有发出指示的，由此延误的工期经咨询人提出后由发包人决定是否予以延长工期，发包人同意延长工期的，工期予以延长，相关费用另行协商。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及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应明确关键节点工期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咨询人。除非咨询人和发包人实际批准外，任何情况下，均不能视为该进度计划已得到批准。经咨询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咨询人批准。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

(1) 合同签订后 14 个日历日内向发包人提供详细的进度计划（含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设计文件报批、施工、交付等阶段的预期时间），发包人在 14 个日历日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2) 工程开工前 14 个日历日内向发包人和咨询人提交本工程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横道图和网络图）书面文件壹式肆份，同时须提供相应电子版文本，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审定批准后执行。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个日历日内批复。

(3) 每月 25 日前报送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并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对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调整，确保各节点工期目标和最终工期目标的实现。

咨询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4.12.1 执行。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提出修订申请后 7 天内。

咨询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5.1.1.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1.2 设计人员保证与变更：


①承包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配备工程设计人员，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②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承包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承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

③承包人的设计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节点工期要求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承包人应立即安排，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④承包人设计人员应根据项目开展需要对设计范围内的各类材料、设备、苗木等提出选样意见，并积极响应发包人要求参加选样、定样等工作，必要时应参与异地选样工作。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独立承担本方相关人员差旅工作费用。

⑤发包人有权组织对承包人的设计各项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检查，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检查，并对检查提出的书面意见及时反馈、整改。

5.1.1.3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合理使用年限符合相关的规定，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或重新设计，其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1.1.4 承包人必须保证在可预见的建设期内满足规划、建筑、消防等相关设计新规

范要求。由于新设计规范的变更造成的图纸更改工作量，不给予增补设计费。

5.1.1.5 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提出设计合同范围内所有设计内容的详细设计计划，不得影响工程项目正常开展并留有足够的审批及施工准备时间，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发包人对设计计划的认可不能免除承包人因设计计划不合理和执行不到位导致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责任。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应积极予以配合，并按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提前完成并交付。

5.1.1.6 符合国家和福建省有关标准要求，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并满足装配式建筑认定相关文件要求与规定（若有）。设计过程中承包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承包人应予以采纳。

5.1.1.7 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同时对专家评审意见提出的修改意见，对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

5.1.1.8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进一步调整、修改、完善设计方案，直至通过发包人的方案评审及规划、消防等审批部门批准。

5.1.1.9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提出的一般审查意见后 10 个日历天（若作重大修改其时限另议）内，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期限，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延期 1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 万元/天作违约金。

5.1.1.10 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参加与实施本项目相关的外地考察，承包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路费、住宿费、差旅费、餐费及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1.11 承包人应通过有效地计划、组织和协调，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保证设计质量，合理控制工程投资，为建设各方提供优良的设计服务。

5.1.1.12 承包人所做的设计应当符合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设计标准和相关规范要求，由于设计失误引起设计变更或质量事故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均应由承包人自费承担。为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予以赔偿。

5.1.1.13 在施工过程中，若出现设计文件因遗漏或存在缺陷而需要修改补充或调整，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程质量事故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1.1.14 合同约定的设计费为发包人为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服务支付费用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内容和范围规定的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含设计修改、完善、变更）的

所有费用（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重大修改变更除外）。

5.1.1.15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设计文件的各项审查工作，协助发包人办理在基建审批过程中涉及工程设计的报建手续以及在以后工程验收中的有关手续，提供相关文件给发包人。

5.1.1.16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须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给发包人使用，并将设计成果文件送往指定地点，按相关规定提交竣工资料归档。承包人按照合同有权得到的工程竣工结算的款项须在提交前述竣工图纸及资料后才可以向发包人申请支付。

5.1.1.17 本项目单位工程以外的专业性较强非主体工程设计，因承包人资质或设计能力不够等原因，需要分包的，分包队伍、人员名单、资质等应经发包人同意确认，分包设计费应不低于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约定计取的费用。承包人需在设计开始前完整提出专业分包的清单，特殊情况下，在后续工作中也可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专业分包的要求。专业分包设计时，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设计进度要求，提前将分包设计单位或团队报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作为责任方确保团队选择和确认工作不得影响项目设计进度计划的节点要求。由承包人分包设计时，承包人对项目的总体效果、内部团队配合及技术把关负总责。承包人应对其合同范围内的设计内容负总责，确保内部设计团队及专业分包设计之间配合顺畅、设计成果协调一致。

5.1.1.19 承包人需将设计文件按发包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一般审查意见后 10 天（若作重大修改其时限另议）内，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并通过审批；若超过本款规定期限，发包人有权将其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延期 1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 万元/天作违约金。承包人需及时认真准确配合发包人填写各类报批申请表，按发包人要求时限准确完成填写，否则发包人有权按违约处理。

5.1.1.20 承包人需严格认真按发包人需求，按现行的设计规范或即将颁发的设计规范出具设计成果，以便及时通过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批，由于承包人的失误造成无法及时通过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的按违约处理。

5.1.1.21 承包人需派出专人负责施工图设计、人防设计审核、消防设计审核等报批、协调、沟通工作。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通知及配合的，每次按 2 万元违约金计取。

5.1.1.22 设计过程中承包人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紧密配合，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承包人应予以采纳。

5.1.1.23 承包人应确保设计工作满足发包人开发建设进度和品质的要求，对发包人事先要求的工作内容提前筹划，并确保按期完成。

5.1.1.24 承包人应确保设计内容满足发包人造价控制要求，对造价影响较大的内容，应在设计过程中提出方案比选意见供发包人选择。

5.1.1.25 承包人应对设计内容在现场实施情况进行必要的过程检查和技术交底，在验收前尽量使项目完成情况与方案效果一致。

5.1.1.26 当承包人超出计划时间仍未完成施工图设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更换设计团队或补充外部力量进行施工图设计，限时完成设计任务。情节严重的，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5.1.1.27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图的准确性及可行性（如日照、消防、人防、指标等），满足政府相关审查审批部门的要求。

5.1.1.28 承包人应根据投标工期要求提供施工图设计重要时间节点计划（包括施工图提供时间、各专业反馈时间、施工图提交审核时间、提交审图时间等），承包人对设计内容进行的优化不能影响项目工期。

5.1.1.29 施工图阶段技术方案不得降低项目品质，如遇特殊情况，总承包方应书面说明情况，提出调整方案和造价影响，及时上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双方有争议的内容以发包人意见为准。

5.1.1.30 施工图图审、规划、消防、人防审查等涉及需调整方案时，承包人应与图审部门沟通处理并按要求修改完善报送审查直至通过。

5.1.1.31 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承包人应参与研究，并提出解决意见；若有重大安全、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参加专家论证会同协商提出解决方案，并承担相关会务费用。

5.1.1.32 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的重点环节进行现场指导及检查，并保留书面记录及影像资料。承包人应在中间验收以及竣工验收前督促现场整改到位。

5.1.1.33 中标后，若发包人提出不涉及重大规划调整事项的平面需求变更或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单位需无条件配合修改平面布局及其他专业相应调整，直至满足发包人

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中标单位应总体考虑优化，总费用不得超过中标价）。

5.3 设计审查

5.3.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承包人有权进行催告，具体审查意见以发包人发出的具体意见为准。

增加：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设计咨询对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进行审查论证，若审核后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造价偏差较大（包括但不限于对方案或施工图等设计成果文件进行优化），则对设计人进行违约处理：（1）审核稿造价若核减超过送审稿造价的3%（含）-5%（含），扣除总设计费的5%；（2）审核稿造价若核减超过送审稿造价的5%-10%（含），扣除总设计费的10%，（3）审核稿造价若核减超过送审稿造价的10%，扣除总设计费的20%。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竣工记录的份数及形式：陆份纸质文件，壹份电子文件。

5.5.2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竣工图纸的份数及形式：陆份纸质文件，壹份电子文件。

5.5.3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竣工文件的时间要求：竣工验收通过 14 天内。

6.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若有）的约定：

6.1.4 本工程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外的凡属承包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供应（生产线的相关设备采购），且应满足：（1）设备、材料采购计划应提前 28 个日历日内报发包人审批。（2）按投标文件中有关承包人确定的产品采购并须经发包人和咨询人确认。（3）符合设计及使用要求以及相关行业的标准和要求，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和工程设备均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对节能环保的要求。（4）具有相关的国家、省、市认可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及产品说明等相关资料。（5）采购前需要携带本材料设备的原产地证明、出厂检验报告及产品合格证书、材料样品提前报咨询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6）材料供应商应提供近 3 年有在相关工程

中使用该工程中使用该主要材料设备的业绩证明（如有）以及取得 ISO 系列的认证证书。

6.1.5 除通用条款的约定外，承包人还应提请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人对设备材料进场前进行认可，但该认可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对设备材料缺陷应承担的责任。

①材料设备未经报验进场，一经发现，承包人按 5 万元/次-20 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②若发现承包人进场的建筑材料、设备属于伪劣产品或与发包人确认的不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金额 A（“金额 A”为该批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 10%和 20 万元的较大值）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当期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时中直接抵扣。

6.1.6 承包人应按照除通用条款约定在设备、材料进场同时向咨询人提交其采购材料的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书或质量证明等，否则咨询人有权拒绝该批次设备、材料进场安装或施工；设备、材料的现场试验、检验工作应在发包人、咨询人及承包人的共同参与下取样进行，在国家设备、材料检验、检测规范规定频率内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咨询人对该材料（或当批次）检验、检测结果仍有疑义，可再次组织抽检，抽检的相关规定按通用合同 14.1.4 款执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及工程质量要求，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仅延长延误的工期，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或补偿。

6.1.7 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其中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对特殊材料、设备的采购在出厂前进行产品检验的，承包人向发包人和咨询人提出产品检验请求，经发包人和咨询人共同验货，核查产品出厂合格书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其余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和咨询人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发包人和咨询人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同于最终的质量合格，承包人仍应对上述材料、设备的质量承担责任。

6.1.8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建材行业和机电行业等标准要求。

6.1.9 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控，并行使最终的质量检验认可权和否决权；如果发包人在监控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的质量要求，此时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推迟和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的约定：详见“发包人要求”。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承担：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所需的一切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 交通运输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承包人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8.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提供发包人和咨询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8.4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本合同签订后的7个日历日内发包人将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书面形式提交承包人，双方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接收后应对交验的坐标控制点与水准点进行复核并报咨询人审核。承包人对水准点与坐标点承担保护责任。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咨询人批准的期限：承包人接收测量基准点、基准线



和水准点后 3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咨询人批准。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供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的 7 个日历天内进行复核，及时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并通知发包人、咨询人，若承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发现错误或疏忽的，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由此延误的工期经咨询人提出后由发包人决定是否予以延长工期。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咨询人。

10.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安全责任

10.1.3 (1) 修改为：由于发包人原因使得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批准的期限：

(1) 承包人的安全工作内容包括：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由施工单位承担安全生产责任的工作、我省和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规定施工单位应履行安全职责的工作以及发包人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有特殊要求的工作均为承包人的安全工作内容，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2) 同时承包人应根据上述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确保工程施工安全；

(3) 为安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一并计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是发包人按照有关规定支付给承包人的专项费用，承包人应当确保专款专用；承包人的此项费用开支应接受发包人和咨询人的监督；

承包人未按照有关规范、标准和合同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费用。

(5) 承包人应根据《福建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福建省政府令 106 号）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并落实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

(6) 承包人提交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给咨询人的期限：施工图审查完成后的 7 个日历日内，并由咨询人审批。

10.2.10 安全施工与检查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安全，以及防台、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在自行安全监督检查的基础上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如果施工期间（含夜间施工）的施工噪音超过规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等费用。临边防护设施采用工具式、定型化、规范化防护。为确保现场安全施工，保证工程的顺利开展，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现场国家安全施工相关规范，并应遵守以下规定执行：

① 施工单位必须有安全可行的现场用电施工方案，并报咨询人审批后方可按方案施工；

② 施工单位必须配备专业电工，电工须有上岗证，且经咨询人认可方可进入现场进行用电管理操作。任何无关人员不得乱拉、乱搭电源；

③ 施工配电箱上均应用清晰字体标明各家单位名称，以便识别；

④ 工地用电设备电源电缆宜采用架空敷设，当采用沿地面敷设的，应加设保护套管并埋地，尤其是现场有供临时进出车的地方，电缆严禁拖地明设；

⑤ 电缆中间有接头的，不应采用简易包扎处理，应做绝缘包扎，保持绝缘强度，不得承受张力。接头应能防水、防尘、防机械损伤并远离易燃、易爆、易腐蚀场所；

⑥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现场分级配电、三级保护、一机一闸的原则用电；

⑦ 总包单位应加强对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用电管理，定时对各家分包单位进行安全用电隐患检查并督促整改。

⑧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安全施工用电的规定。

否则，一经发现违反安全施工的现象，发包人将会同咨询人对承包人采取一定的违约金措施（咨询人及发包人发文即可生效，承包人对此无任何异议）。

10.2.11 文明施工与检查

(1)施工现场不允许住人。工人到施工现场须佩戴胸牌，安全帽上须有明显标志。工人住宅须用统一活动房，以达到整齐划一。

(2)周边围墙大门须有施工单位的形象标志。围墙周边应保持整洁，并派专人定时打扫。

(3)现场设置洗手间和吸烟区、垃圾箱，并及时清扫。

(4)施工现场为硬质场地，且主要施工通道需硬化处理，并留设排水坡度。施工现场办公区进行绿化和美化，每天派专人对生活区的卫生进行打扫，确保办公区的干净、整洁。

(5)对现场施工区域主要道路及材料堆场进行硬化处理，在材料堆场、施工道路、泵送点及建筑物四周均设置排水沟。

(6)在施工现场入口设洗车槽和沉淀池，进出载重车辆均用高压水枪冲洗轮胎。做到不带泥沙及其他污物出场，运出的散料进行覆盖，并做到沿途不遗撒。

(7)现场道路要求通畅整洁、无杂物乱堆乱放，并由专人定期打扫。

(8)施工现场的成品、半成品、各种料具均要按施工平面布置图指定位置分类码放整齐、稳固，做到一头齐、一条线。

(9)在现场设置一个封闭式垃圾池，所有建筑垃圾均临时存放于垃圾池中，不得随处堆放，垃圾池定期派人进行清理。

(10)现场垃圾集中堆放并及时运走，保证现场无污水、无积水、通道口、出入口畅通无阻。

(11)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十四天内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方可组织实施，指定专人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和按规定进行监测。

(12)施工前，联系好城市环卫部门做好垃圾的回收处理工作。加强施工现场的用水管理，提倡节约用水，严禁将未沉淀的污水直接排入市政管道。

(13)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对周边邻近建筑及室内外地面进行调查取证，因施工过程中引起周边邻近建筑及室内外地面变形及破坏的，由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

文明施工达不到上述发包人要求的标准，发包人有权请人代行施工，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0.2.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文明施工应按《关于加强泉州市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通知》（泉建建[2011]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竣工结算时应根据《关于加强泉州市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通知》（泉建建[2011]1号）等有关规定格式提交《安全文明标准化现场管理综合评价表》等资料，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10.2.13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①发包人应在开工后接到承包人申请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②承包人申请各期进度款支付时，发包人若发现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当期的工程款，由此可能产生的安全责任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未提出拨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申请，而导致安全文明施工费未拨付，也不能免除承包人应该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

11.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承包人开始工作的条件和时间：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咨询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若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本工程连续停工 28 天后仍然无法复工的，双方另行协商工期及费用承担。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重大变更且影响承包人关键工期的；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①因拆迁征地等各类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原因，出现各子项工程需暂停施工的，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允许工期顺延，相关费用另行协商。

②因政府拆迁征地等各类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原因，出现工程局部施工、局部可正常施工的，施工方应自行优化施工组织，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允许工期顺延，相关费用另行协商。

③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该项目特殊性 & 风险。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应书面签署延长相应的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

- (1) 6.0 级以上的地震；
- (2) 风力 7 级以上台风（以工程所在地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 (3) 24 小时连续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的大、暴雨（以工程所在地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
- (4)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3 天或日气温低于 -3℃ 的严寒大于 3 天。以上情况应对施工造成实际影响为准。

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报对方，并应在 14 个日历日内提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约定：

- (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关键节点工期延误在 30 个日历日（含）以内，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处以 1 万元/日的违约金；关键节点工期延误在 30 个日历日（不含）以上，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处以 2 万元/日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或直接提取履约保函项下全部金额，造成的



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延误工期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若承包人后续采取积极有效的赶工措施，并按期竣工交付使用，承包人可申请返还工期延误违约金（不计利息）。

（2）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时间延误在30个日历日（含）以内，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处以2万元/日的违约金；竣工时间延误在30个日历日（不含）以上，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处以5万元/日的违约金。延误工期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为签约合同价款的3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仅就工期予以延长，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咨询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咨询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仅就工期予以延长，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删除通用条款 12.2.1。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不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但承包人有权催告，是否同意暂停工作应当以监理人做出的具体意见为准。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仅就工期予以延长，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删除通用条款 12.5.1。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由此延误的工期经咨询人确认后，工期予以延长，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按南安市最新的变更管理办法执行。

关于工程质量要求的其它约定：

(1)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质量优良标准的评定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质量评定标准为准。

(2) 如发包人或咨询人提出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标准，且承包人无法对该质询提供有效证明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直至满足合同标准要求为止。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13.2.1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及本协议书规定的质量标准完成施工。为了保证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制定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对施工现场作业必须进行严格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严格施工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并即时取得相关人员的验收及签认。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人派驻代表和监理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如私自或强行隐蔽，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有权责令其重新揭露检查，若检查不合格，则需进行返工，以确保工程的总体质量，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指派专人对质量检查、隐蔽验收和工程签认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并及时汇总，做到即签、日报、周结、月清。凡不能及时提供签认手续而产生清、决算结账纠纷的，不得以此为由阻挠或影响发包人、咨询人的工程实施安排及工程建设进度、清退场移交和竣工验收移交。

(3) 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一般质量事故的处理结果应送发包人和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方案，按相关规定执行。

(4)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 承包人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质量活动，制定奖优惩劣的激励措施，对质量事故要做到原因不清不放过，责任不明不放过，整顿措施不落实不放过。并接受发包人定期不定期的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安全等进行检查。

(6) 为了保证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作业必须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①建立质量责任制，项目经理部应设立专职质量检查员，班组设质检员，明确各级职责，开工前应报咨询人备案。

②对现场施工人员应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应进行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的教育，施工中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和重要结构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先向咨询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法、施工方案、施工准备、质量保证措施等），咨询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试验施工，完工后经咨询人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和批量生产。对“首件制”及“样板间”的施工应符合发包人的管理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分项工程现场应实行挂牌管理，标明作业内容及操作规序和质量要求，认真自检、互检及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验。

④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弄虚作假，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资料原件。

⑤安全文明各项措施（施工现场四周围墙，大门，出入口标准洗车台，施工场地、干道硬化处理，临时卫生厕所，场地排水措施，现场施工安全生产标志、标牌、标语，专人卫生保洁，保安、保健急救措施，防粉尘、防噪音、防干扰措施和绿化等）应按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规定落实到位，咨询人应做好记录，未到位部分，今后在文明施工专款中予以扣除。

⑥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违反施工技术规范操作程序和质量管理、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质量隐患或质量问题，经驻地咨询人确认，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经济赔偿。

13.4.1 通知咨询人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咨询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2 天通知咨询人员。咨询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4.3 咨询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咨询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延误的工期，工期予以延长；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2 增加：咨询人应将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报发包人审查。

14.1.4 咨询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咨询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延长延误的工期，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14.1.5 若隐蔽工程在隐蔽之前未通知发包人代表参加验收的，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

14.3 现场工艺试验

修改：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咨询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咨询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咨询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咨询人审核后，报送发包人批准。

15. 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

效益的，发包人给予的奖励：无。

15.3 变更程序

15.3 变更程序的约定：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变更单分类管理，一类是发包人提出的变更。一类是承包人图纸存在错漏碰缺、设计图纸未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或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这两类变更分开编号，分类归档。

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由发包人出具设计变更通知书单，承包人收到变更通知书并完成设计变更文件后，填写工程联系单报发包人确认后才可进行实际变更并对设计变更造成的费用予以确认。

(2) 施工图设计未达到发包人实际使用需求（以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和发包人要求为准）的，图纸存在错漏碰缺的，设计深度不足的，承包人应补充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直至符合相关要求。承包人应将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报咨询人确认并报发包人备案，由此产生的新增设计及施工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设计图纸的错漏碰缺不得以发包人设计任务书不明确，技术要求不清楚为由对抗发包人。因专业工程施工导致需对已完成工程结构或建筑进行开槽（孔、洞）、加固或修补等，或对需结构（局部）设计进行调整变更的，由此产生的新增设计及施工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变更造成费用减少的，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中扣除。

(3) 工程联系单：《工程联系单》应报咨询人、发包人确认。经发包人审批完成后，且归属发包人责任的才能作为结算和付款的依据。联系单一式四份，审批后发包人两份，咨询人、承包人各留一份。联系单要求如下：

①联系单签证单编号应按专业进行编号。

②事由应描述清楚，作为往来的联系文件。涉及量、价、费的确认应与联系单对应填写工程签证单。

③完整齐全的工程联系单原件见附件应由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及项目负责人签字和发包人盖单位公章后才能作为结算和付款的依据。

设计变更单汇总表、工程联系单及联系单汇总表的格式表单另行制定，由发包人确



认后实施。

15.3.2 变更估价

参照《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在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该项目中相同项目单价认定（若同一工程量清单有多个价格的，按最低价执行）；

(2)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预算书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该项目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

(3)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的，按以下约定执行：

①按预算价的编制标准计价，计算出变更工作的单价；

②若材料设备无信息价的，由承包人在采购前提出询价申请，按合同约定的品牌范围的全部或至少 3 家供应商作为询价对象（合同约定的品牌范围未包含待询价材料或设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提名至少 3 家同档次的品牌产品供应商）。经发包人确认后，询得的最低价作为材料或设备市场价（不下浮）。承包人可在合同约定的品牌范围内自主选择供应商实施采购（合同约定的品牌范围未包含待询价材料或设备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提名的供应商中自主选择，并在采购前获得发包人批准）。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③如承包人未在采购前提出询价申请导致询价程序缺失，承包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采购合同及发票，发包人可参照其他工程或第三方同期同类项目的价格、承包人实际交易价格以及询价价格中较低的价格作为结算价格。

④若以上条款均无法适用的，可由发包人参照承包人预算及实际支出证明，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协商确定变更单价。

(4) 变更价格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价格乘以（1-合同价下浮率）确定。

(5)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工作对应的预算价相应扣减。

(6) 变更的价格最终确认以本项目竣工结算时，以发包人审核确认的价格为准。

(7) 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 如承包人未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 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重大工程变更涉及工程价款变更报告和确认的时限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8) 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一方, 应在收到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 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内, 对方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 不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应当以发出的具体意见为准。

增加签证管理办法:

签证原则上应先批准后实施, 签证前承包人应提交相关资料包括签证说明、附简图、标明几何尺寸、工程量计算式、必要时附相关照片, 报监理、发包人审核批准同意后实施。如遇特殊紧急情况, 无法事先批准的, 承包人应在前述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严格按照如下签证程序进行签证, 否则签证无效:

承包人提交具体签证事项的申请以及相关证明材料(附简图、标明几何尺寸、工程量计算式、变更估算、必要时附相关照片)(加盖公章或经承包人授权的项目章)→咨询人初步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加盖咨询人公章及总监签字)→发包人现场工程师代表提出审核确认意见并签字→发包人领导批准审定并签字→发包人加盖公章确认;

注: 咨询人对工程任何签证事项并不具有签证权利, 咨询人仅对承包人提出签证事项负责协助审核, 发包人派驻现场的工程师代表仅享有对现场工程量确认的权利但并不享有对工程量增减最终批准确认的签证权利。

15.4 暂定金额

15.4.1 关于暂定金额项目选择分包商、供应商的约定: 无。

15.4.2 关于暂定金额项目的定价约定:

(1) 暂定金额中, 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且可以自行承接完成的专业工程,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7.5“竣工结算”规定执行。

(2) 暂定金额中, 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且须依法必须招标的专业工程、设备或服务, 按中标供应商(或分包商)成交价作为办理签证手续确定价格的依据, 即不含税成交价 \times (1+增值税税率%)。

(3) 暂定金额中, 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且非属必须招标的专业工程、设备或服务, 由合同约定进行定价或双方按合同约定询价定价。如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 承包人应当通过合同约定的竞争性方式确定供应商(或分包商)。

15.4.3 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5.5 暂定单价主材

发包人确定的暂定单价的主材，参照 15.4 暂定金额的规定执行。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16.1.1 人工费价差调整

(1) 人工费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合同履行期间，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指数和塔机人工费综合信息价格调整人工费价差，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人工费总额比值产生误差的，按照有利于承包人的方式确定比值。

(2) 人工费价差不参与下浮，不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但应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

(3)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多个人工费指数时，按照人工费指数对应的已完工程量分别调整人工费价差。

16.1.2 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

(1) 主要材料和设备的调差范围（品种）及其基准价格以招标控制价（本合同中招标控制价即发包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单位审核确定后的预算价）中《主要材料和设备项目与价格表》列明的为准。其中,甲供材料和其他材料费均不参与价差调整。

(2) 主要材料和设备单价的风险承包幅度应控制在 $\pm 5\%$ 以内。合同履行期间，价格波动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其价差按下列方式调整：

A.当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基准价格与基期综合信息价格一致时，风险承包幅度按照报告期综合信息价格除以基期综合信息价格计算，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

B.当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基准价格与基期综合信息价格不一致时，风险承包幅度按照报告期市场价格除以基准价格计算，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

上述的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按照综合信息价格编制。基期综合信息价格是指招标控制价编制期综合信息价格。报告期综合信息价格是指合同履行期间综合信息价格。综合信息价格是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综合信息价格。

C.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不参与下浮，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不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只计取税金。

D.主要材料和设备价差调整的数量以及报告期市场价格,承包人在采购前需向发包人申请确认,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价差调整依据。

16.1.3 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调整

(1)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与大型机械设备租赁单价,其风险承包幅度应控制在±5%以内。合同履行期间,价格波动超过风险承包幅度的,超过风险承包幅度以外的价差据实调整。施工机械台班中的人工费用调整并入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计算。

(2) 施工机械使用费价差不参与下浮,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不计取总价措施项目费,只计取税金。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17.1.1 合同价格形式

1、农事服务中心设勘察费(若有):本项目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的40%计取,勘察费已包含工程勘察过程及成果的所有费用和施工过程中的补勘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勘察费的工程量最终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2 农事服务中心设计费:农事服务中心设计费用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标准收费的60%计取,设计费的计费基数最终以发包人(或其指定单位)审核确认的建安工程结算审核价为准。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5,附加调整系数1.0,无其他设计费。设计服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设计修改、完善、变更(含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图审)、专家评审、现场配合等全部设计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综合服务费

综合服务费结算价以下表所列综合服务费结算单价与实际结算数量(亩)的乘积为准。综合服务费结算单价如下表所示:

表1: 综合服务费(土地整治为水田)

| 序号 | 服务子项名称 | 综合服务费结算单价 (元/亩) | 备注 |
|----|-------------|--------------------|----|
| 1 | 选址评估 | (填入中标价格) | |
| 2 | 前期测量(含高清影响) | (填入中标价格) | |
| 3 | 实施评估 | (填入中标价格) | |

| 序号 | 服务子项名称 | 综合服务费结算单价 (元/亩) | 备注 |
|----|---------------------------|--------------------|----------|
| 4 | 土地整治实施方案编制 | (填入中标价格) | |
| 5 | 设计及概预算编制 | (填入中标价格) | |
| 6 | 土壤改良方案 | (填入中标价格) | 不含农事服务中心 |
| 7 | 竣工测量(含高清影响) | (填入中标价格) | |
| 8 | 耕地质量等级评定 | (填入中标价格) | |
| 9 | 耕地质量等别评定 | (填入中标价格) | |
| 10 | 立项阶段报备 | (填入中标价格) | |
| 11 | 施工阶段报备 | (填入中标价格) | |
| 12 | 验收阶段报备 | (填入中标价格) | |
| 13 | 影像采集(含立项举证、施工阶段、竣工举证照片采集) | (填入中标价格) | |
| 14 | 日常变更(含配合指标入库) | (填入中标价格) | |
| | 合计 | (填入中标价格) | |

表 2: 综合服务费(已有旱地改水田)

| 序号 | 服务子项名称 | 综合服务费结算单价 (元/亩) | 备注 |
|----|---------------------------|--------------------|----------|
| 1 | 选址评估 | (填入中标价格) | |
| 2 | 前期测量(含高清影响) | (填入中标价格) | |
| 3 | 设计及概预算编制 | (填入中标价格) | 不含农事服务中心 |
| 4 | 土壤改良方案 | (填入中标价格) | |
| 5 | 竣工测量(含高清影响) | (填入中标价格) | |
| 6 | 耕地质量等级评定 | (填入中标价格) | |
| 7 | 耕地质量等别评定 | (填入中标价格) | |
| 8 | 立项阶段报备 | (填入中标价格) | |
| 9 | 施工阶段报备 | (填入中标价格) | |
| 10 | 验收阶段报备 | (填入中标价格) | |
| 11 | 影像采集(含立项举证、施工阶段、竣工举证照片采集) | (填入中标价格) | |
| 12 | 日常变更(含配合指标入库) | (填入中标价格) | |
| | 合计 | (填入中标价格) | |

2、建安工程费: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发包人在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工作后，由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核对后（承包人须在编制预算完成 28 个日历日内完成复核，逾期视为无意见），发包人须在施工图审查完成后 90 个日历日内报发包人指定单位审核确认（报送的预算方案中须明确预计可新增补充耕地的数量或规模，考虑建安下浮率后的项目建设总投资不得高于根据南安市补充耕地补偿标准测算得到的补偿收入总额）。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出具的施工图预算审核价后的 14 个日历日内提出反馈，否则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出具的审核价。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合同，约定以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施工图预算价（按合同价下浮率下浮后，管护费不参与下浮）作为本合同的合同总价。发包人或其指定单位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金额（合同价下浮后）不得超过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合同价下浮后），若超过签约合同价，超过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除发包人针对项目功能和项目需求调整、建设标准调整、设计变更、主要工艺标准或者工程规模的调整的原因对施工图做出变更、调整，以及其他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因素外，经双方确定的实际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

(2) 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

1) 计价依据：根据本项目各单项工程具体建设内容，按以下编制依据顺序进行确定：闽水建设〔2021〕2 号文颁布的《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简称为“《编制规定》”）；闽水建设〔2021〕2 号文颁布的《福建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闽水建设〔2021〕2 号文颁布的《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 号文；缺项部分套用其他行业相关定额标准。若有新的规定或标准，按最新的规定或标准执行。

2) 工程量计算依据：依照经审核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变更等计算，图纸不能计量的，按照现场实际测量或经批准后实施的施工方案计量。

3) 取费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

4) 人工、机械、材料价格：按照本项目所在地市相应行业的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如在当地没有信息价的，则按福建省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没有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咨询人共同进行市场调查询价进行签认。信息价基期为单项工程正式开工前 28 天所在月份。

3、管护费按南安市相关规定标准计取。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的 20%，按年度工程计划逐年预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在开工后提出申请，咨询人在审核后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 14 个日历天内向承包人支付；若分子项目或分期实施，则预付款在各子项目或各期工程开工后分别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工程款支付（含预付款）累计达到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50% 时，在其后支付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按当期应付工程款的 50% 扣回工程预付款，并在已付工程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80% 前全部扣回。

预付款担保：承包人须提供等额的建安工程预付款保函（保函具体要求同履约担保的保函），否则发包人可不予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全部扣回后，承包人可申请取消预付款保函。

17.3 工程进度款与过程结算付款

本项目的的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分别支付。综合服务费按子项分别计取支付。

17.3.1 付款时间

（一）工程进度付款

1、勘察设计费的支付

（1）勘察费进度支付如下：

- ① 出具审查合格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支付岩土工程勘察费暂定总额的 80%；
- ② 项目验收合格且按要求办理完岩土工程勘察结算和所有相关移交工作后，支付至经发包人审核核定岩土工程勘察结算费用的 90%；
- ③ 工程结算经第三方审核单位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后 15 天内，进行勘察费的结算支付，经双方确认后付清尾款，多退少补。

（2）设计费进度支付如下：

- ① 总平及设计方案审批通过后，且发包人收到相应款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20%；
- ②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并通过审查，且发包人收到相应款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30%；
- ③ 主体施工图审查通过后，且发包人收到相应款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25%；
- ④ 景观、幕墙等配套施工图提交后或通过施工图审查（如需）后，且发包人收到相

应款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5%;

⑤竣工联合验收后，且发包人收到相应款项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10%;

⑥工程结算经第三方审核单位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后 15 天内，进行设计费的结算支付，经双方确认后付清尾款，多退少补。

2、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支付

①施工图预算经发包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单位审核前，进度款单价暂以批复后的初设概算单价作为依据，承包人递交的进度款申请，发包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实批准后，出具工程完成确认单，在发包人审核价未确定前按应付当月工程进度价款的 70% 支付给承包人，审核价确定后每月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调整为 80%；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引起重大变更的工程量核增当月进行核算，在竣工结算时汇总统一支付，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承包人被发包人要求支付的违约金应从履约保证金或合同价款中扣除。

②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且补充耕地验收通过后，发包人支付至工程总价款（合同价下浮后）的 90%。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项目公司审核完成、承包人项目竣工备案后 3 个月内，报备手续齐全时付至审结数的 97.00%，剩余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在所有补充耕地管护期结束后 30 个日历日内付清。

④补充耕地全流程咨询服务费：提交单项工作成果并经建设单位审批通过后支付 80%，指标完成日常变更之后 15 天内付清尾款。

3、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若有）的支付：按进场安装就位、竣工验收等阶段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进场安装时按相应设备的购置费支付至 50%；竣工验收时支付至 90%，余款待结算金额确定时一次性付清。

备注：

a.在取得发包人审核的预算价批复后，根据已完成的工程情况及预算批复重新核算应支付的款项，并在取得发包人审核批复后一个月内由发包人支付不足的款项或由承包人退回发包人超付的款项。

b.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引起重大变更的工程量核增部分，按照泉州市及招标文件



中有关条款规定执行，设计变更文件需要由相关专业的的设计人员签字和加盖专用章，并盖有设计单位的出图专用章。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引起重大变更的工程量核增当月进行核算，在竣工结算时汇总统一支付；对核减项目，核减金额应按实从支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被发包人处罚或要求支付的违约金应从履约保证金或合同价款中扣除。

c.工程款全部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在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对应阶段工作后，发包人应在收到书面付款申请及开具的符合税务部门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按上述约定的时间内付款，未开具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应确保增值税专用发票合法真实，如因增值税专用发票虚假或未及时提供，导致发包人经济损失，承包人应当予以赔偿。

(二) 建筑安装工程费过程结算

(1) 关于采用过程结算的约定：/。

(2) 过程结算节点如下：分片区进行结算节点。

(3) 当期过程结算价款内容包括：当期过程结算价款，包括当期已完工程的合同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其中：

①工期奖惩、优质工程增加费、价差调整不纳入过程结算，归入竣工结算。

②不宜按节点工程断开结算的个别子项，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暂不列入当期过程结算的工程内容，需在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中注明，并入后续可以办理过程结算的节点。

③此前节点工程中的价款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属于承包人的原因再提交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属于非承包人原因新增的，归入当期过程结算；属于承包人隐瞒真实情况损害发包人的，发包人有权予以扣回。

④过程结算确认单作为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款拨付的依据。

17.3.2 支付分解表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按专用条款 17.3.1。

支付分解表的审批：按专用条款 17.3.1。

17.3.3 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申请单

工程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申请方式：按专用条款及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一式六份，其余按通用条款及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

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及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

17.3.4 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证书和支付时间



进度付款与过程结算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 咨询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咨询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不视为同意承包人的付款申请，应当以咨询人实际发出的具体意见为准。咨询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咨询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不视为同意承包人的付款申请，应当以发包人实际发出的具体意见为准。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提供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方式及保证金额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金额为 3%工程款；

(2) 采取以下 B 种方式预留 3%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A.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或过程结算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B.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C. 其他预留方式：/。

(3) 其他方式：/。

17.4.2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工程质保金扣除已发生保修费用和相关鉴定费用后，剩余质保金在所有补充耕地管护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无息退还。质量保证（保修）金返还后，承包人仍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义务。在保修期内，若发生保修事项，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维修而未进行维修的，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5 竣工结算（各子项工程分别进行）

17.5.1 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结算方式的约定：

（一）勘察设计费、综合服务费结算方式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7.1 条中设计费的计费方式结算。

(二)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方式

按上述专用合同条款 17.1 款合同价格形式的计价方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第 16 条约定的价格调整情形办理竣工结算。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及竣工结算资料的时间：发包人、咨询人未在收到申请的约定时间内回复意见的，不能视为即认可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结算资料清单和份数：肆份（发包人有权根据需要增加份数）。

竣工结算的其它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5.3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咨询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咨询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承包人有权进行催告，具体审查意见以咨询人发出的具体意见为准；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咨询人有权进行催告，具体审查意见以发包人发出的具体意见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向咨询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咨询人未在收到申请的约定时间内回复意见的，不能视为即认可承包人的最终结清申请。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17.6.2（1）修改为咨询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咨询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



证书。咨询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承包人有权进行催告，具体审查意见以咨询人发出的具体意见为准；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咨询人有权进行催告，具体审查意见以发包人发出的具体意见为准。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2 竣工试验的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所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均须经监理工程师或相关单位验收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承包人应预先通知监理工程师或相关单位，事先做好准备，并保证监理工程师或相关单位有机会和合适时间进行检测。

18.1.3 试运行准备及费用承担的约定：本工程中的调试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其费用包含承包范围内安装工程的调试及与整个工程联动调试中的用电、用水、人工、材料、设备等所有费用，所有调试费用承包人已计入在合同总价内。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增加：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严禁“三拖”（拖验收、拖资料、拖移交）；否则，发包人可不予拨付工程款，并有权依据咨询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相关部门验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另请他人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拨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竣工资料内容：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和《福建省建筑工程施工文件管理规程》（DBJ13—56—2017）等相关规定及国家、福建省、泉州市的最新有关规定（若有）提交一式6套（其中一套为原始材料）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具体应满足《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9）规定及国家、福建省、泉州市的最新有关规定（若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至少包含以下资料：1、招标文件（含答疑纪要、补充通知）；2、投标文件及附件；3、工程量核对报告；4、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5、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交底、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图纸会审记录及汇总表；6、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及汇总表；7、工程

结算书（预算员签字加盖送审和编制单位公章）及电子文档；8、工程量计算书（即计算底稿）及电子文档；9、设备材料移交清单（备注品牌、型号）；10、竣工资料、验收证明；11、经咨询人、发包人确认的竣工图。

竣工资料份数：肆份（发包人有权根据需要增加份数）。

18.3 竣工验收（各子项工程分别进行竣工验收和计算竣工日期）

18.3.1 咨询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咨询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咨询人同意为止，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除咨询人实际同意外，任何情况下均不能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

18.3.5 实际竣工日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以最后一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承包人有权进行催告，具体验收意见仍应以发包人实际发出的具体意见为准。

18.3.7 增加：

（一）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实行监理的工程，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二）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 7 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组名单书面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三）承包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删除通用条款 18.5.2。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试运行的组织及费用承担：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7 竣工清场

18.7.1 竣工清场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增加 18.7.3 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在发包人发出撤场通知后 15 日内，承包人应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修复承包人损坏的场内的交通道路，撤离所有施工人员。如逾期仍未撤离完的，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除现场，且无须征得承包人的许可。为此所发生的费用从未拨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撤离场地的时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8.9 竣工后试验（执行通用条款 18.9[B]款）

18.9 竣工后试验的其它约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各子项工程单独计算）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各子项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7 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相关条款执行。

保修期限为：按相关规定执行。

保修责任为：①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工程质量保修金内扣除。②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无法赶到现场的，发包人或委托他人维修，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修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发包人追偿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发包人。~~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发包人投保（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有关内容如下：

投保险种：承包人应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和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等工程涉及的全部保险，并承担全部费用。承包人应将发包人设为共同被保险人，建设工程一切险涵盖工程移交管养前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此费用。承包人办理保险业务应按照省、市建设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执行。

保险范围：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施工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保险受益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受益。

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的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保险期限：自设备、工机具和材料、人员到场之日起直至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开工前，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为共同被保险人，投保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中标后，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向财产保险公司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办理保险业务包括保费、保额应按照相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期限：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保险期限为整个项目实施期（含设计、施工、缺陷责任期）。

20.4 其他保险

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办理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其保险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由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需要投保其他项目的保险金额及期限等约定：/。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明和保险单副本的时间：开工前14天内向

发包人提交。

20.5.3 工程延期竣工，承包人负责办理前述保险顺延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关于不可抗力其他情形的约定：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战争、入侵；
- (2) 核反应、辐射、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 (3) 非任何一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
- (4) 罢工、暴乱、骚乱，但纯属中标投资人原因所致者除外；

(5) 地震、海啸、台风等无法预见，并无法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包括 7.0 级以上的地震、风力 12 级以上台风（以工程所在地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24 小时连续降雨量达到 120 毫米以上的大、暴雨（以工程所在地气象台发布的公告为准），按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

- (6) 政府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对项目实行征收或征用；
- (7)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等的立、改、废。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和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采取减少项目损失的积极措施，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①不及时将投标文件所列的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委派到岗到位或擅自变更的;

②不及时将其他技术管理骨干委派到岗到位或擅自变更的;

③不按要求撤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管理人员的;

④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

⑤违反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⑥投标文件内的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按时进场的;

⑦未经咨询人批准, 承包人将进场必用的施工机械和质检仪器撤离现场的;

⑧以材料价格、预算书综合单价、变更单价、合同价格调整等经济问题未确定或未达到承包人或分包单位要求而发生威胁发包人或停工或闹事等不良影响;

⑨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到岗时间不符合《南安市工程建设远程信息监控系统管理暂行规定》、《南安市工程建设远程信息监控系统考勤管理实施细则》、《福建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配备暂行办法》及相关补充规定;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通用条款第 22.1.1 款第 (2) 条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即发现挂靠嫌疑、随意更换施工单位或肢解分包的, 或承包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或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等违法分包给他人的, 一经核实, 发包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 责令其退场, 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在南安市参加工程招投标, 直至取消资格。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发生通用条款第 22.1.1 款第 (3) 条约定的违约情况或承包人进场的建筑材料、设备未向监理工程师报验而擅自使用于工程时, 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整改并按每次 5 万元到 20 万元标准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若发现承包人进场的建筑材料、设备属于伪劣产品或与发包人确认的不符,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金额 A (“金额 A” 为该批材料、设备价格总额的 10% 和 20 万元的较大值)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 (监理工程师) 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将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退场或返工,

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退场或返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每天 1 万元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不按设计图纸、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整改，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每次 2 万元到 20 万元标准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竣工验收时未能达到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且应当按照有关验收部门的要求整改，使其达到合格标准；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不合格部分工程的款项，已经支付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回，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不合格部分造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承包人发生通用条款第 22.1.1 款第 (4) 条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材料按 2 万元/次收取违约金，设备按 3 万元/台·天收取违约金，直到材料、设备重新进场为止。

(5) 承包人发生通用条款第 22.1.1 款第 (7) 条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另行委派维修队进行整改，所发生的维修款（以发包人审定结果为准）在该工程的质保金中予以扣除。如发生因工程质量原因引起的投诉、索赔等情况，承包人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连带责任。

(6) 承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4.12 款约定内容及时间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且无正当理由超过 7 个日历日仍未提交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延误的时间要求承包人按照每天 1 万元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延误时间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延误的时间要求承包人按照每天 2 万元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延误时间超过 6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 发包人上级公司或南安市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查中发现质量问题的或安全文明施工被通报批评的，或被媒体曝光存在安全隐患的，除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每次 5 万元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 承包人发生除上述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咨询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停工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经检查证明承包人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咨询人签发复工通知。

(9)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或存在其它违约行为, 发包人可出具书面函件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 若经发包人两次出具书面函件要求承包人限期改正, 承包人仍拒不接受发包人要求进行改正的或者改正不到位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并可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0)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 承包方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刑事责任, 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要求承包人支付 20 万元/次以下的违约金。

(11) 承包人不得以材料价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变更单价、合同价格调整等经济问题未确定或未达到承包人或分包单位要求而发生威胁发包人或停工或闹事等不良影响, 每发生一次,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情节恶劣且造成工期拖延 30 天及以上, 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退场, 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并提取全额履约保证金。

(1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工程保修期内, 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事项(如工人围堵主要干道、工人围堵政府有关部门等), 应按相关规定处以行政处罚且发包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要求承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以下的违约金。

(13)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于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日内退出工程现场。如逾期仍未撤离完毕, 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手段清理现场。为此发生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

(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怠工(是否停工、窝工、怠工以咨询人认定为准)或因其他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无法达到的, 在咨询人发出第一次监理通知单后 2 天内拒不整改导致发出第二次监理通知单的,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3 万元人民币/次。在接到发包人或咨询人发出的加快速度施工通知后的 5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施工或没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当月进度计划完成时, 发包人有权调整其工程量, 作另行承包或取消合同并提取履约担保金, 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单位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的, 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由此所造成工程工期延误以及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如因质量不合格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按实际损失给予赔偿。

(16) 在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因出现在一道工序尚未规定报经咨询人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将不合格材料当合格材料使用、在分部分项工程报验后被发现存在明显质量缺陷等情形之一而被咨询人发出监理通知单的, 除必须按规定整改到位之外, 发包人还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5 万元人民币/次; 承包人因违反强制性标准、施工操作规程等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17)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 在咨询人发出第一次监理通知单后 2 天内拒不整改或妥善处理导致发出第二次监理通知单的,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5 万元人民币/次, 直至解除合同, 且合同的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已施工部分的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A.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明显违背合同约定、违反强制性标准、施工操作规程、工程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 经咨询人要求整改却拒绝整改的;

B. 承包人因其它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的, 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又不积极妥善处理的;

C. 承包人破产或宣告停业清理 (此清理不是出于重组、重建或合并之目的), 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又不积极妥善处理的。

(18) 承包人未能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相关规定提供竣工资料, 每延迟一天, 发包人有权要求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

(19) 工程违约转包或分包处理: 承包人涉及本项目所有分包工作必须依法合规并征得发包人书面认可方可进行, 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工程款的支付及解除本合同, 同时承包人应按转包或分包工程对应款项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承包人将工程进行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 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要求承包人按转包或分包部分工程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并有权单方面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 终止合同, 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并不予退还履约担保金或直接全部提取履约保函项下金额。

(20)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日期按时开工, 否则, 每推迟一天开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若推迟开工时间超过 30 天,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全部提取履约保函项下金额。

(21) 在施工过程中, 由于承包人违反施工技术规程操作程序和质量、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造成质量隐患或质量问题, 经驻地咨询人确认, 发包人有权要求对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承担违约责任后, 承包人仍应当对质量问题予以修复直至达到标准要求。

(22) 若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出现农民工上访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发生一次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发生两次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3) 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 未能实施合同要求的任何工作, 或拒绝遵照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给予的合理指示或命令, 监理工程师可以给予承包人书面通知, 要求在 7 天内实施此项工作或遵照上述指示, 如果承包人未遵照上述指示, 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承包商或选定其承包商去实施此项工作或指示, 实施上述工作或指示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合理增加的一切费用), 均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每次 2 万至 20 万元标准向发包人缴交违约金。

(24)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前提下, 承包人应确保按时向材料商支付材料款, 按时向工程施工班组及其他实际施工人支付工程费用, 并保证任何材料商、实际施工人不将发包人列为被告要求承担付款义务。若出现因承包人未支付款项导致发包人成为被告, 则发包人因应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评估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上述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的赔偿金或因违约赔偿发包人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或竣工结算时抵扣, 或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提取。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 或者未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 或者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或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或违反任何承诺或陈述保证事实, 均属于违约行为; 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发包人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款、违约金、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公证费等因该等违约行为而使发包人支付的全部费用)。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对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约定: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给予工期顺延，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或补偿。

(2) 因征地拆迁滞后、政府有关部门行政干预（包括暂停施工、缓建、停建），工期可以顺延，费用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外，均不予调整。

23. 索赔

删除通用条款 23.4.1，修改为：发包人的索赔提出时间不受通用条款规定的期限限制，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赔付金额、扣减付款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经友好协商不成，可采取下列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泉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1 争议评审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组决定： / 。

双方同意采取以下方式 / 成立争议评审组评审。

- (1) 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 (2) 提交 / 争议评审机构组织争议评审组。

24.3.8 争议评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24.4 调解

关于争议调解机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

关于调解费用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调解费用由双方平均承担。

25. 补充条款

25.1 因工程使用要求，发包人对本工程提出的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的设计标准和规范的合理性设计变更（重大变更除外），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并按时完成工程施工；涉及设计重大变更的费用，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相应设计变更费用，具体金额双方另行协商。

25.2 因市场变化等原因，发包人有权更改招标文件中推荐的材料和设备品牌，更改后的相关材料和设备的单价由发包人、承包人和咨询人在了解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25.3 施工过程中因城市供电、供水部门每天不超过 8 小时的停电、停水而影响工期的，发包人一概不作现场签证，承包人在自报工期时应考虑该因素。

25.4 因赶工要求承包人应该自行配备发电设备以满足停电等情况下施工用电的要求，设备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5.5 承包人应负责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来自工程施工或其过程中或施工所引致:(a) 对任何人员的任何人身损伤或死亡按照任何法令或法规、或根据政府任何法令或法规制订的任何法律文件、规定或命令、或与工程有关的任何地方政府部门或任何与政府有关机构的任何规章或附则而产生的任何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除非是发包人应负责的任何人员的疏忽所致。(b) 对任何资产或私人财产的损伤或损害按照任何法令或法规、或根据政府任何法令或法规制订的任何法律文件、规定或命令、或与工程有关的任何地方政府部门或任何与政府有关机构的任何规章或附则而产生的任何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除非是发包人应负责的任何人士的疏忽所致。如承包人或分包人雇用的任何工人或其它受聘于工程或与合同有关的人士身体受到任何损伤时,无论是否有申请赔偿,承包人必须立即将事件书面通知发包人。

25.6 承包人应该充分考虑夜间 10 点至次日早 6 点和中高考“禁噪期”为非施工时间。承包人不得以非施工时间无法施工而要求工期顺延。承包人可自行决定法定节假日是否进行施工，但承包人不得以法定节假日为由而要求工期顺延。

25.7 主要材料设备质量要求

所用于工程实体中的材料及设备的质量均应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和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有关标准、规范的合格标准要求。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设备运至工地现场，并应承担按相关规定提供试验、取样及检测的费用；当承包人开展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试验、取样、检测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试验、取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8 对于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所采用的工法、施工工艺、施工材料等，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采用上述工法、施工工艺、施工材料等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使用费、商标使用权费，如发生纠纷，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5.9 承包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定开具、提供发票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同时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5.10 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发包人不能抵扣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同时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5.11 材料样品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承包人负责联系材料厂商提样或上墙打样（包括多次提样），直到材料样品符合发包人要求为止，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5.12 材料的采购方案须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水泥、商品混凝土、钢筋、沥青、电线电缆等。

25.13 承包人应按下述要求严格执行，若发生破坏水源、生态环境等问题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一切后果，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30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 ①严格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和环保部门批复要求进行项目施工；
- ②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场地配备截排水沟、导流沟、沉沙池等临时污水处理设施；
- ③施工道路和场地采取喷淋洒水、整压便道等措施，防止尘土飞扬。运输渣土车辆采取密闭措施，防止洒、漏。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易产生扬尘建筑材料，采取设置围挡、防尘网等措施；
- ④加强施工现场监管，严格做到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水环境质量。

25.14 工程红线范围内用地由发包人负责解决，对任何红线范围外用地因承包人实施本项目需要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自行承担费用。红线范围内征迁等原因引起的工期变更，承包人有对发包人提出工期延期的权利。

25.15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不确定性因素导致部分工程建设内容无法实施、建设功能调整、建设方案及建设规模变更，发包人有权取消或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该风险。

25.16 根据《泉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条例》（泉建筑【2017】49号）有关规定，处于海丝史迹保护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项目，承包人在施工中若发现海丝史迹应及时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有关措施。

25.17 因本项目施工需要在建设工期内开采砂石的，剩余砂石应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闽自然资发(2021)81号)及南安等最新相关规定制定剩余砂石处置方案，报南安市人民政府批复后实施，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有偿处置。除本项目自利用（护坡、挡墙、基础等石方砌筑工程）外，剩余的砂石方数量不得低于砂石方资源储量报告数量扣除自利用后的数量，承包人不能自行外运或售卖剩余砂石，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自行外运或售卖的石材的2倍价值进行索赔（单位价值参照中标时同期砂石方材料信息价），且发包人有权根据情节轻重要求承包人支付100万元/次（含）以下的违约金。

25.18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履约担保中提取或在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减。

25.19 经双方确认并同意，若本项目因政府决策等客观原因终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构成违约，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供的签证单等凭证据实结算支付。

26.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26.1 本工程安全控制的目标约定为：

- (1) 死亡、重伤事故为零；
- (2) 轻伤事故（轻伤1‰以下）；
- (3) 杜绝火灾事故；
- (4) 不发生重大机械事故、中毒事故；
- (5) 杜绝高坠事故；
- (6) 杜绝物体打击事故；
- (7) 杜绝交通事故。
- (8) 杜绝触电事故。



如未达到上述目标，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26.2 质量与验收

为了保证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作业必须进行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为此应：

①建立质量责任制，项目经理部应设专职质量检查员，班组设质检员，明确各级职责，开工前应报咨询人备案。

②对现场工人应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应进行技术交底，进行应知应会的教育，施工中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和重要结构部位必须遵循先试验后铺开施工的程序，先向咨询人报送施工方案（包括施工方法、施工工艺、施工准备、质量保证措施等），咨询人审核同意后方能进行试验施工，完工后经咨询人检验符合要求后才能铺开施工。上一道工序未经检验合格，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③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挂牌管理，标明项目内容及操作规程和质量要求，认真自检、互检及工序交接验收制度，要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

④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和抽验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记录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弄虚作假，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⑤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质量活动，制定奖优惩劣的激励措施，对质量事故要做到原因不清不放过，责任不明不放过，整顿措施不落实不放过。

⑥接受发包人定期不定期对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安全等进行检查。

26.3 资金监管

26.3.1 对支付的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应确保：

- （1）承包人依约向供应商、分包商支付货款或工程款；
- （2）承包人依约支付工人工资；
- （3）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及时缴纳税款；
- （4）承包人的用款符合用款计划且不存在将工程款挪作他用的行为。

26.3.2 如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人工资，发包人可直接向工人支付工资，并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扣除。

26.4 按照闽建筑[2012]35号文规定，承包人实施过程中应选用建机一体化企业。同时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劳务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闽建筑[2016]34号文的规定。

26.5 承包人必须负责与分包项目的其他分包人及材料供应商的联系、配合、服务、协调和管理，并提供施工条件、相关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管理等直至完成政府质监部门竣工备案验收并承担相应费用。

26.6 项目实施应严格执行工程清单合同模式，在依据施工图纸明确工程所用材料清单、机械设备台班、人工费用、套用定额造价标准、取费依据、工程优惠幅度、合同总价等要素事项后方可实施桩基先行施工。



26.7 本合同通用条款所述发包人逾期未答复（或回应）相关待明确事宜的，均不视为发包人同意（或认可）承包人所申报事项，若存在逾期答复事项的，承包人有权进行催告，但最终答复（或回应）意见应当以发包人明确做出的意思表示为准。

26.8 本合同通用条款所述因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或费用增加等相关事宜的，增加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仅延长延误的工期，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或补偿。

26.9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的，承包人所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由发包人直接全部提取。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需另行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26.10 承包人确认，发包人已就本项目工程规划许可的用途范围事项进行交底告知，承包人保证不超本项目合法范围或违背用途施工。

26.11 承包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需使用临时用地、用林的，须向发包人进行申报审核，经发包人同意且取得临时用地、用林手续后，方可使用该临时用地、用林。承包人不得在临时用地、用林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

26.12 承包人不得违规强行施工，隐瞒发包人超范围施工，否则致使产生新的图斑、林斑的，监理人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 7 日内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且承包人应按 50 万元/宗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有约定其他违约责任的，承包人仍需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涉及行政、刑事责任的，发包人有权上报有关部门追究承包人的相应责任。

26.13 发包人的索赔提出时间不受通用条款规定的期限限制，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赔付金额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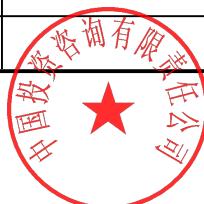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二：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设计项目负责人 | | | | |
| 采购负责人 | | | | |
| 施工项目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分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如有）

分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如有）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1：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保函编号：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工程总承包合同》（下称合同），向你方提供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

1.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本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

3.本担保保证期间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止。

4.在保证期间内，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最高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5.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6.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合同专用条款第 24.1 条约定的同一仲裁机构提起仲裁；合同未约定仲裁机构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四-2：履约保证保险格式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履约保证保险。

1.保险单号：。

2.履约保证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保险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合格后90日止。

4.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履约保证保险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5.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变。

6.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合同专用条款第 24.1 条约定的同一仲裁机构提起仲裁；合同未约定仲裁机构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险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备注：本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五-1：支付担保格式

支付担保

保函编号：

致（承包人名称，下称受益人）：

鉴于（发包人名称，下称被保证人）已与贵方签订的（项目名称）的《工程总承包合同》（下称合同）。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工程款支付保证：

1.本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本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

3.本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之外的工程款的应付款之日后 90 日止。

4.在本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将在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及被保证人未支付工程款的证明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合同专用条款第 24.1 条约定的同一仲裁机构提起仲裁；合同未约定仲裁机构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支付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五-2：支付保证保险格式

支付保证保险（凭证）

（承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合同，你方要求发包人向你方提交下述金额的支付保证保险，作为发包人履行本合同责任的保证。我方同意为发包人出具支付保证保险（保险单号：_____）。

1.我方在此代表发包人向你方承担支付（大写）（币种，金额，单位）（小写：_____）的责任，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资金不足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或不按合同约定付款时，在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我方于日内给予支付，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你方出具证明或说明背景、理由。

2.我方放弃你方应先向发包人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我方提出要求的权力。

3.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变。

4.本支付保证保险直至发包人依据合同付清应付给你方按合同约定的一切款项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

5.因本保险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向合同专用条款第 24.1 条约定的同一仲裁机构提起仲裁；合同未约定仲裁机构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险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 月 日

备注：本支付保证保险（凭证）格式可以采用经承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承包人必须履行保修义务，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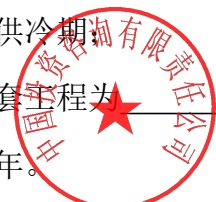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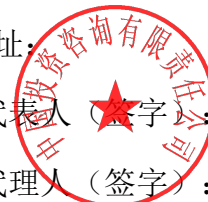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质量保证金保函

质量保证金保函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主合同”），我方接受承包人的请求，愿就承包人履行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一、本保函项下我方承担的最高保证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二、我方在本保函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保函的有效期限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承包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我方在收到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消灭，发包人应立即将本保函原件退还我方，发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本保函仍在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七、本保函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备注：本质量保证金保函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附件八：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合同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合同

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_____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中的经济犯罪及其他违法违规不当行为，确保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廉洁。项目负责人（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2) 严格执行（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宣传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卡等好处费和感谢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及相关单位安排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培训等提供方便或借机敛财。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乙方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卡等。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乙方不得接受或者暗示为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单位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建安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现场签证、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 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国家有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约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



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相应的处罚以及在三年内不允许其参与甲方的工程建设项目。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或其他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其他监督机构）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和乙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监督单位：

乙方监督单位

